

汉滨区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

项目合同

甲 方：汉滨区林业局

乙 方：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7月25日



汉滨区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汉滨区林业局

乙 方：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政策，由中标单位承担汉滨区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项目。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服务期

服务工期为30日历天。

三、工作任务、方法及要求

工作任务：以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设置林草湿监测样地，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外业调查，查清各类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等。全区样地调查监测任务为19个，其中：森林样地16个，草原样地2个，湿地样地1个。

工作方法：安装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使用调查仪器RTK、罗盘、花杆、钢模、砍刀、围尺、测绳、平板电脑、充电宝、自喷漆、粉笔、锤子、钉子、测高仪等，采用遥感判读与現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对样地的树木及草原进行打号、订号牌、测胸径、点位复位、割草称重、烘干等方面，及时将样地的数据上传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

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和成果要求：满足2024年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和质量检查验收有关要求。

四、项目范围

全区19个样地（其中：森林样地 16 个、草原样地 2 个、湿地样地 1 个）共涉及13个镇办（叶坪镇、中原镇、紫荆镇、沈坝镇、茨沟镇、大河镇、恒口镇、建民办、五里镇、洪山镇、瀛湖镇、坝河镇、吉河镇）现地开展调查监测工作任务。

五、项目总价款

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六、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性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程开展林草湿样地调查监测。
2. 组织协调调查监测区域镇办、村与调查监测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开展调查监测。
3. 对调查监测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进行的衔接工作或其它需乙方配合的事项应通知乙方。若甲方临时紧急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方法，在全区19个样地区域镇办开展调查监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乙方在调查监测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严要求、保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和安全

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及赔偿损失。乙方及其人员的用工和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本调查监测项目所需工具由乙方按需自行购置，费用自理。

4. 按时、按要求提交数据成果，并做好后期相关服务工作。

七、付款方式

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税号：91610900MA70J5BX7E

开户行：建行陕西安康兴安路支行

户名：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66221100000073

八、款项结算

1. 总费用：总计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调查监测结束，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52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调查监测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其违约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3.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地人 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忠

经办人：陈宇

电话：18307150752

日期：2020年7月25日

乙方：安康市金诚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均花

电话：13991538888

日期：2020年7月25日